

國立台北護理學院鼓勵教師投入教學相關實證研究 成果發表補助計畫

96.11.22 教師發展中心第9次工作會議通過
96.12.19 教學卓越計畫分項一第4次工作小組會議修訂
96.12.19 教學卓越計畫管理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鼓勵教師投入教學相關實證研究成果發表，以增進教學知能及提昇品質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- 二、補助資格及條件：
 1. 凡為本校有意願積極改進教學以提升教學品質之專任教師，皆得依本辦法提出教學研究成果申請補助。
 2. 所申請之成果必須為一年內與教學相關之實證研究成果，須為有同儕審查機制之期刊。
 3. 該研究成果未獲其他成果獎勵之經費。
 4. 每人每年最多以一篇為原則。
- 三、補助金額：每件研究成果論文補助最高新台幣壹萬元，所需經費經教學卓越計畫管理委員會編列預算支應。
- 四、申請時間：

每年4月30日止，逾期不受理。
- 五、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：
 1. 個人申請表一份。(見教師發展中心網站)
 2. 教學相關實證研究成果一份。
- 六、審查作業：

審查委員會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群召集人三人及通識中心主任、教師發展中心以及教師代表等人組成，以副校長為主席。
- 七、獲補助教師應配合本校辦理成果發表會。
- 八、本計畫經教學卓越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